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3600301000

#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落实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制定区域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

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县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开展全民营养计划。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9.承担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中医医疗综合改革。

11.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

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12.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落实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

13.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指导易门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狠抓“四个到位”，深入开展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和健康县城建设

认真履行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一体谋划推进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让县城更健康、更高效、更可持续地发展和运行。

2.围绕“四个共同体”，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改革

一是建立责任共同体。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医改领导小组，一名政府分管领导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制定“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共体总医院”三个权责清单，把医共体“管理权、经营权、人事调配权、收入分配权、成员单位负责人推荐权”五权下放到医共体总医院，搭建医共体总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二是强化

管理共同体。医共体总医院在编制总量内统筹开展人员招聘、培训、调配、管理工作。将医共体总医院东（县中医医院）、北（县人民医院）两院区现行内设机构进行重新整合，规范医共体内干部任免程序。统一财务管理，建立医共体财务中心，搭建医共体综合管理系统（HRP），统一药品管理，规范医共体内药品、耗材采销制度。三是做实服务共同体。统一制定医共体内核心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检查标准，从医疗管理、专科建设、人才培养、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实施同质化管理。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完善双向转诊实施方案。四是建立利益共同体。探索建立医共体内部医疗收入统一管理、成员单位单独核算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打包付费改革，继续实行 DRGs 付费、单病种付费、项目付费等支付方式管理，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 3.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着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一是加快县级学科能力建设。二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以 7 个乡镇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为枢纽，48 个村卫生室为网底，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为服务主体的县乡村一体化慢性病管理服务网络。推进乡镇卫生院呼吸疾病规范化诊疗体（PCCM）、胸痛救治单元项目建设。三是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四是加大卫生健康队伍人才培养。

### 4.实施惠民工程，不断铸牢人民健康保障

加强妇幼保健服务，做好常态化疾病综合防治，继续平稳有

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全县连续5年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处于全省最低水平，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开展县域辖区9至30周岁常住女性居民HPV2疫苗接种。对全县重精患者进行面访及病情评估；艾滋病发现率、治疗率、治疗有效率月均达到90.00%以上。

#### 5.扎实开展人口监测，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落实各项惠老政策,开展春节、敬老节期间走访慰问百岁、失能、困难老年人活动。完成计生奖扶8类“奖优免补”对象审核审批及“一卡通”系统录入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完成全县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统计和卫健网络直报工作。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县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服务调查。全县48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动态达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的底线。

#### 6.深化行业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措施，持续推进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抓好职业卫生监管，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积极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参与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交通、防汛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重性精神病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有肇事肇祸倾向患者。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消防、地震和反恐、重大疫情演练。开展综治维稳、群众信访维稳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宣传工作。认真抓好统战民族工作，抓实防范化解地

方债务工作。

## 7.全面推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强有力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扛实党建主体责任。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建设首要任务，制定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审慎处理医患纠纷、信访投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总体平稳可控。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公立医院党建，促进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认真落实“双培养”机制和“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亮晒比拼”行动，比学赶超，激活公立医院发展新动力。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抓实行风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召开工作会、动员会，抓好督察、审计及检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强化教育警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治，“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惠民行动，防范和纠治党员、公职人员非职务违法犯罪、酒驾赌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突出示范引领，强化“清廉医院”建设。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医政医管药政中医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和党建办公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易门县卫生健康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年末其他人员 6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6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2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335,889.3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06,839.35 元，占总收入的 97.2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29,050.00 元，占总收入的 2.8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245,231.44 元，增长 89.5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25,191.44 元，增长 84.4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420,040.00 元，增长 4,661.9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转拨医共体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中央资金 9,690,691.04 元；计划生育项目支出 419,613.60 元，比上年减少 2,874,695.60 元；收到市卫健委拨入 2022 年 7-12 月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 429,000.00 元为一次性资金，上年无此项收入。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 15,550,644.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1,483.30 元，占总支出的 26.57%；项目支出 11,419,160.77 元，占总支出的 73.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709,000.46 元，增长 58.0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00,173.11 元，下降 26.64%；项目支出增加 7,209,173.57 元，增长 171.2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转拨医共体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中央资金 9,690,691.04 元；计划生育项目支出 419,613.60 元，比上年减少 2,874,695.60 元；2022 年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1,257,102.30 元，为一次性资金。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131,483.3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638,679.42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0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92,803.8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93%。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419,160.7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遗属补助支出 4,707.00 元。完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遗属补助发放工作；

2. 老年人慰问支出 236,120.00 元。年内完成百岁老人挂匾慰问 3 人，开展助医、助养高龄、失能、空巢、困难老人慰问 312 人。开展慰问活动，引领社会各界尊老爱老，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 转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中央资金（易财社〔2023〕167 号）9,690,691.04 元。截至 2023 年底 23 项绩效目标任务已达标 18 项，国家尚未公布结果 3 项，2 项尚未达标，分别是：（1）县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100.00\%$ ），2023 年 1-12 月易门县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70%；（2）三四级手术占比（ $\geq 36.00\%$ ），2023 年 1-12 月县级公立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为 34.90%；

4. 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项目支出 56,153.40 元。完成健康大礼包购置及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工作会议、培训等工作；

5.转拨2022年7-12月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429,000.00元，加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有效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维护群众健康；

6.转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支出386,064.00元。完成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兑现工作；

7.计划生育项目支出404,200.00元。完成部分计划生育二孩、三孩生育补贴34户、婴幼儿保险费1190人、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5户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82人的兑现工作；

8.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协管员补助支出15,413.60元。完成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发放工作；

9.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支出135,697.00元。完成了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的管理，预防疾病传播，防治环境污染。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证实施正常运转，医疗污水监测达标排放。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标准收集、运送、贮存、处置。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支付完。

10.健康县城及除“四害”专项行动项目支出61,114.73元。不断建立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一体谋划推进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紧紧围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专项行动，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64%。

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城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 100.00%。建成区“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餐馆和单位食堂全达标，打造健康社区“15 分钟健身圈”，积极开展柔力球、工间操等大众体育活动，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持续下降。引导共建“家健康”。全县累计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123 家，建成 5 个健康乡镇、29 个健康村、33 家健康单位、15 家健康企业、6 家健康促进医院、12 家健康学校、4 家营养健康餐厅、43 个健康家庭、2 个健康主题公园及 2 条健康步道、健康小屋 1 个。2023 年，国家卫生县和健康县城省对县考核，我县与全省 47 个县并列第一；十街乡以 831 分的高分顺利通过“市考”，待省、国家级验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人均期望寿命实现逐年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25.2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21,602.4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4%。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4,539.96 元，增长 58.06%，主要原因是：2023 年转拨医共体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中央资金 9,690,691.04 元；计划生育项目支出 419,613.60 元，比上年减少

2,874,695.60 元；2022 年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疫情防控项目资金 1,257,102.30 元，为一次性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634.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07.36 元，发放遗属补助 4,707.00 元，老年人慰问支出 139,120.00 元；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89,281.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50%。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支出 2,970,264.61 元，公用经费支出 492,762.28 元，转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9,690,691.04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6,153.40 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项目支出 562,796.45 元，发放计划生育项目资金 419,613.60 元，老年人慰问支出 97,000.00 元；

3.节能环保（类）支出 135,69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0%。主要用于支付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提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城乡社区（类）支出 61,114.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0%。主要用于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8,87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8%。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46,337.00 元，发放购房补贴 2,538.00 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00.00 元，决算为 20,601.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8,801.1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2.72%，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00.00 元，决算为 11,8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7.2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601.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03%。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8,801.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7%；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00.00 元，决算为 11,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始终坚持省、市、县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成效明显，“三公”经费开支数逐年降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321.82 元，下降 26.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8,998.82 元，下降 50.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77.00 元，增长 16.5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始终坚持省、市、县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成效明显，“三公”经费开支数逐年降低。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会议、活动及卫生健康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和调研，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2,762.28 元，比上年减少 1,628,416.28 元，下降 76.77%，主要原因是：2023 年老年人慰问、计划生育等专项资金由基本支出转项目支出核算，不再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 206,601.25 元、印刷费 2,385.00 元、咨询费 8,000.00 元、手续费 39 元、水电费 10,765.12 元、邮电费 6,792.73 元、物业管理费 16,800.00 元、差旅费 40,026.00 元、会议费 4,324.00 元、公务接待费 11,45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1.18 元、其他交通费用 176,778.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资产总额 1,344,389.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71,659.75 元，固定资产 972,729.9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9,427.8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89,928.8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31.1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3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01.1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31.18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730.00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附表 15）。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因此《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

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

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36003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06,83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9,05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6,63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718,32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5,69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1,114.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87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5,889.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50,644.07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9,35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98.40
总计	30	15,555,242.47	总计	60	15,555,242.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335,889.35	14,906,839.35						429,0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34.36	486,63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807.36	342,80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07.36	342,807.36						
20808			抚恤	4,707.00	4,70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7.00	4,707.00						
20810			社会福利	139,120.00	139,12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9,120.00	139,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3,568.26	14,074,518.26						429,05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88,073.56	2,988,023.56						5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988,073.56	2,988,023.56						50.00
21002			公立医院	9,690,691.04	9,690,691.0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690,691.04	9,690,691.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999.00	153,99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3,999.00	153,999.00						
21004			公共卫生	833,186.73	404,186.73						429,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122.73	18,122.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29,000.00							429,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6,064.00	386,06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9,613.60	419,613.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413.60	15,413.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4,200.00	404,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04.33	321,004.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299.94	161,29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864.35	144,864.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40.04	14,840.0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000.00	97,0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000.00	97,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697.00	135,697.00						
21103			污染防治	135,697.00	135,697.00						
2110302			水体	135,697.00	135,6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14.73	61,114.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114.73	61,114.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114.73	61,1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75.00	148,8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75.00	148,87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37.00	146,33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8.00	2,5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550,644.07	4,131,483.30	11,419,16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34.36	342,807.36	143,82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807.36	342,80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07.36	342,807.36				
20808		抚恤	4,707.00		4,70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7.00		4,707.00			
20810		社会福利	139,120.00		139,12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9,120.00		139,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8,322.98	3,639,800.94	11,078,522.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88,065.16	2,988,065.16				
2100101		行政运行	2,988,065.16	2,988,065.16				
21002		公立医院	9,690,691.04		9,690,691.0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690,691.04		9,690,691.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999.00	153,99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3,999.00	153,999.00				
21004		公共卫生	1,047,949.85	176,732.45	871,217.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153.40		56,153.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58,927.84	129,927.84	429,0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2,868.61	46,804.61	386,06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9,613.60		419,613.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413.60		15,413.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4,200.00		404,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04.33	321,004.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299.94	161,29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864.35	144,864.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40.04	14,840.0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000.00		97,0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000.00		97,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697.00		135,697.00			
21103		污染防治	135,697.00		135,697.00			
2110302		水体	135,697.00		135,6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14.73		61,114.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114.73		61,114.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114.73		61,1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75.00	148,8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75.00	148,87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37.00	146,33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8.00	2,5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06,83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6,634.36	486,63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89,281.38	14,289,281.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5,697.00	135,69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114.73	61,114.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875.00	148,87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06,83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21602.47	15121602.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4,763.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4,763.1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21,602.47	总计	64	15,121,602.47	15,121,60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214,763.12	176,732.45	38,030.67	14,906,839.35	3,954,709.25	10,952,130.10	15,121,602.47	4,131,441.70	3,638,679.42	492,762.28	10,990,16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634.36	342,807.36	143,827.00	486,634.36	342,807.36	342,807.36		143,82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807.36	342,807.36		342,807.36	342,807.36	342,80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807.36	342,807.36		342,807.36	342,807.36	342,807.36							
20808		抚恤				4,707.00		4,707.00	4,707.00				4,70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7.00		4,707.00	4,707.00				4,707.00					
20810		社会福利				139,120.00		139,120.00	139,120.00				139,12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9,120.00		139,120.00	139,120.00				139,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763.12	176,732.45	38,030.67	14,074,518.26	3,463,026.89	10,611,491.37	14,289,281.38	3,639,759.34	3,146,997.06	492,762.28	10,649,522.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88,023.56	2,988,023.56		2,988,023.56	2,988,023.56	2,671,993.73	316,029.83						
2100101		行政运行				2,988,023.56	2,988,023.56		2,988,023.56	2,988,023.56	2,671,993.73	316,029.83						
21002		公立医院				9,690,691.04		9,690,691.04	9,690,691.04				9,690,691.0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690,691.04		9,690,691.04	9,690,691.04				9,690,691.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3,999.00	153,999.00		153,999.00	153,999.00	153,99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3,999.00	153,999.00		153,999.00	153,999.00	153,999.00							
21004		公共卫生	214,763.12	176,732.45	38,030.67	404,186.73		404,186.73	618,949.85	176,732.45		176,732.45	442,217.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030.67		38,030.67	18,122.73		18,122.73	56,153.40				56,153.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9,927.84	129,927.84					129,927.84	129,927.84		129,927.8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804.61	46,804.61		386,064.00		386,064.00	432,868.61	46,804.61		46,804.61	386,06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9,613.60		419,613.60	419,613.60				419,613.6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413.60		15,413.60	15,413.60				15,413.6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4,200.00		404,200.00	404,200.00				404,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04.33	321,004.33		321,004.33	321,004.33	321,004.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299.94	161,299.94		161,299.94	161,299.94	161,29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864.35	144,864.35		144,864.35	144,864.35	144,864.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40.04	14,840.04		14,840.04	14,840.04	14,840.0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697.00		135,697.00	135,697.00				135,697.00					
21103		污染防治				135,697.00		135,697.00	135,697.00				135,697.00					
2110302		水体				135,697.00		135,697.00	135,697.00				135,6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114.73		61,114.73	61,114.73				61,114.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114.73		61,114.73	61,114.73				61,114.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114.73		61,114.73	61,114.73				61,11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875.00	148,875.00		148,875.00	148,875.00	148,87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875.00	148,875.00		148,875.00	148,875.00	148,87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37.00	146,337.00		146,337.00	146,337.00	146,33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8.00	2,538.00		2,538.00	2,538.00	2,5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8,67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762.2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1,776.00	30201	办公费	206,601.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99,955.00	30202	印刷费	2,38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12,516.00	30203	咨询费	8,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8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807.36	30206	电费	9,88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792.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299.9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864.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02.49	30211	差旅费	40,02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33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521.2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4,32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5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1.18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77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638,679.42	公用经费合计					492,76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7,309.1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9,766,971.7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21,330.7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36.80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859.93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14.0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0,067.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2,784.60	30215	会议费	4,50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8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9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35,69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54,884.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222,400.00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255,500.00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为空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1,200.00	31,200.00	20,601.1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400.00	8,801.1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400.00	8,801.18
3. 公务接待费	7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8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1.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07.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492,762.28
（一）行政单位	23	—	—	492,762.2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1,200.00	31,200.00	20,601.1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400.00	8,801.1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400.00	8,801.18
3. 公务接待费	7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8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344,389.66	2,904,852.55	371,659.75	2,533,192.80	972,729.91	117,406.55	19,568.15	269,513.00	47,726.03			2,146,273.25	905,435.73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b>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b>								
<b>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89	24.65	10.00	4.92	0.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19	2.00	0.52					
	上年结转资金	115.70	22.65	19.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期目标</p>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改善了计划生育家庭的生产和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完成情况</p> 对上级配套资金，核准应兑现计划生育扶补项目资金10168人435.955万元，其中：特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5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51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015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93人、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154人、农村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485人、独生子女保健费614人、计划生育部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7651人100%进行了资格认定。已兑付计划生育扶补项目资金1264人247.808万元，其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93人126.66万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5人2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51人15.912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015人103.236万元。执行率56.84%。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优免补”对象兑现	>=	98	%	100%	15.00	15.00	进一步加强档案规范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持续做好计划生育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年审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到位率	=	100	%	56.8%	20.00	12.00	县财政困难，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154人、农村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485人、独生子女保健费614人、计划生育部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尚未兑现发放。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对接联系，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	>=	95	%	97%	30.00	30.00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继续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49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人口均衡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83	15.77	10.00	13.85	1.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83	15.77		13.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新出生户口登记在易门县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并按年度发放800元育儿补助；对新出生户口登记在云南的婴幼儿购买意外伤害险给予每人每年50元参保补贴的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核准应兑付生育支持项目资金1565人118.25万元，其中：二孩、三孩一次性生育补贴80.7万元；二孩、三孩育儿补助30万元；婴幼儿参保补贴5.95万元。截至目前，已兑付1-2季度171人50.28万元；婴幼儿参保补贴1190人5.95万元，合计56.23万元。执行率47.6%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出生人口	>=	800	人	1017人	10.00	10.00	持续落实优化生育补助政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95	%	100%	10.00	10.00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47.6%	20.00	9.50	县财政困难，3-4季度生育支持补助资金尚未兑现发放。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对接联系，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申报审核时限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完成奖补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	初步建立	年	初步建立	15.00	15.00	进一步加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育养育成本	=	有所降低	年	有所降低	15.00	15.00	进一步加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继续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89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1	38.6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1	38.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预拨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有关规定，下达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对付个人。			易门县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康达医院和福济医院资金总额53.62万元，截至目前已经按照文件发放中央（50%）和省级（22%）资金38.61万元。剩余市级资金3.22万元（6%）拟计划于4月底前发放到位。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医疗机构	=	2	个	2个	25.00	25.00	已完成2家民营医院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发放，剩余实际资金计划4月底完成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已完成2家民营医院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发放，发放到位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职工工作积极性	=	有所提高	年	有所提高	15.00	15.00	县级财政困难，临补资金县级承担部分无法兑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发放对象	=	一次性	年	一次性发放	15.00	15.00	县级财政困难，临补资金县级承担部分无法兑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继续开展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基本民生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51	69.16	62.90	10.00	90.94	9.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39	22.04	15.78		71.60			
	其他资金	47.12	47.12	47.12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会议培训，绩效考核评估、督导和资金专项审计等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 支持开展对六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体检、服药、督导管理； 3. 通过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老年慰问活动，引领社会大众关心关爱老年人，营造敬老爱老尊老社会氛围。2023年春节、敬老月期间慰问，助医助养高龄困难失能空巢老人300余人；满百岁挂匾慰问百岁寿星5人； 4. 完成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含半边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伤残、死亡）、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养老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医疗保险参合补助资金、教育奖学金8类人员审批、核定、信息录入、资金发放等工作； 5. 完成2023年新出生并户口登记在易门县的二孩、三孩，分别发放2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并按年度发放800元育儿补助；对新出生户口登记在云南的婴幼儿购买意外伤害险给予每人每年50元参保补贴的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6. 及时控制疫情形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及时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全面提供救助； 7. 对我县行政辖区内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因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进行补助。			1. 年内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会议培训3次，按要求开展绩效考核评估、督导等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健康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持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90%。2.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基本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3. 春节和敬老月慰问高龄、失能、空巢、困难老人56人，1.68万元；慰问礼品63份，1.36万元；百岁老人挂匾慰问3人，1.5万元；开展助医、助养高龄、失能、空巢、困难老人312人，9.36万元。4. 对应上级配套资金，核准兑现计划生育扶项目资金10168人435.955万元，其中：特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5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51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015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93人、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154人、农村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485人、独生子女保健费614人、计划生育部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7651人100%进行了资格认定。已兑付计划生育扶项目资金1264人247.808万元，其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93人126.66万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5人2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它家庭）51人15.912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015人103.236万元。执行率56.84%。5. 疫情防控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未安排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会议培训次数	≥	2	次	3次	3.00	3.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体检率	≥	85	%	94.99%	3.00	3.00	持续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基本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服药率	≥	90	%	88.79%	3.00	3.00	市级指标要求规律服药率≥80%，已经超额完成任务。下一步持续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基本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	28	人	28人	3.00	3.00	持续加强老年人信息管理，掌握辖区失能、空巢、困难老年人基本情况，精准开展节日慰问老年人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月慰问人数	≥	70	人	70人	3.00	3.00	掌握辖区百岁、失能、空巢、困难老年人基本情况，精准开展节日慰问老年人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助医助养老年人人数	≥	160	人	312人	3.00	3.00	掌握辖区失能、空巢、困难老年人基本情况，精准开展助医助养老年人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扶补户数	≥	3500	户	3725户	3.00	3.00	持续加强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建档率	≥	98	%	98%	3.00	3.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56.8%	3.00	2.00	县财政困难，养老扶助、奖学金、保健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尚未兑现发放。将继续加强与县财政对接联系，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生增长人数	≥	800	人	1017人	3.00	3.00	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持续实施二孩、三孩一次性补贴、育儿补助及新生儿意外险参保补助等政策，提升人口出生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医护人员保护率	=	100	%	100%	2.00	2.00	持续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同时保障医护人员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疫苗接种率	≥	95	%	96.5%	3.00	3.00	持续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努力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疑似和确诊病人转运率	=	100	%	100%	2.00	2.00	持续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努力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感染人数	=	0	人	0人	3.00	3.00	持续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努力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特殊家庭覆盖率	=	100	%	0	2.00	1.00	由于县财政困难，年内未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金，将继续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协调，落实资金开展慰问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	=	逐年提高	年	逐年提高	3.00	3.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培训达标率	=	100	%	100%	3.00	3.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	=	100	%	100%	2.00	2.00	持续开展卫生应急工作，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突发卫生事件处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	逐年提高	年	逐年提高	5.00	5.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	逐年提高	年	逐年提高	5.00	5.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	有效提升	年	有效提升	4.00	4.00	坚持服务对象节日慰问制度，有效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和改善民生	=	有效改善	年	有效改善	4.00	4.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人民健康社会和谐	=	有效促进	年	有效促进	4.00	4.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促进人民健康社会和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感染病例得到有效控制	=	100	%	100%	4.00	4.00	持续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努力降低传染病发病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家庭获得感	>=	90	%	100%	4.00	4.00	持续落实计生特殊家庭补助政策，让计生特殊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4.00	4.00	持续成向全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8	%	98%	3.00	3.00	持续开展慰问对象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	95	%	95%	3.00	3.00	持续开展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9.07	969.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9.07	969.0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服务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百日攻坚”绩效目标，确保到2023年底，全面建成管理、服务、责任、利益“四位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实际行动推动健康玉溪建设。			23项绩效目标任务易门县已达标18项，国家尚未公布结果3项，2项尚未达标分别是：县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100%），2023年1—12月易门县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7%；三四级手术占比（≥36%），2023年1—12月县级公立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为34.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	41	%	41.13%	8.00	8.00	丰富医疗服务内涵，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DRG）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65	%	100%	7.00	7.00	积极推行医保方式DRGs改革和复合支付方式改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6.7%	7.00	6.00	县级财政困难，拨付不及时；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对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	≥	36	%	35%	7.00	6.00	市级下达目标值时间紧且定给我县的目标值偏高；将加强专科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专家工作站、专科联盟作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住院日	≤	8	天	7.77天	7.00	7.00	积极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优化诊疗方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100	%	100%	7.00	7.00	加强绩效和成本核算管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	10	%	9.72%	7.00	7.00	加强绩效和成本核算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	5	%	4.88%	5.00	5.00	优化门诊诊疗流程，下发慢性病开药到龙泉卫生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6	%	4.09%	5.00	5.00	积极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优化诊疗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	100	%	100%	5.00	5.00	加强公立医院基建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	40	%	53.55%	5.00	5.00	强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院量占比	≥	80	%	80%	5.00	5.00	加强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56	%	56.1%	5.00	5.00	全面实施公改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门诊满意度	≥	90	%	国家平台尚未公布	3.00	3.00	积极开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行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院患者满意度	≥	92	%	国家平台尚未公布	3.00	3.00	积极开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行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	85	%	国家平台尚未公布	4.00	4.00	积极开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行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协管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54	10.00	51.33	5.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54		51.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足额配齐5名计划生育协管员；经费配套到位，发放到个人；加强计划生育协管员管理，完成全县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管理工作。			全县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协管员5人设置为政府购买岗位，工资由县级财政保障，已完成2023年1-9月发放工作。协管员结合工作职责完成辖区内计生奖励扶助项目审核、申报、录入、一卡通治理、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管理和完善等工作。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配套到位率	=	100	%	60%	15.00	9.00	截至2023年底聘用计划生育协管员3人，空编2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75%	20.00	15.00	截至2023年底完成2023年1-9月计划生育协管员工资发放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协管员报酬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月	2000元/人*月	15.00	15.00	协管员设置为政府购买岗位，工资标准为2000元/人*月（不含五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全县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管理目标任务	>=	90	%	100%	30.00	30.00	协管员按要求完成2023年度全县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管理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动人口服务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流动人口服务满意度达90%，将继续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13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提档升级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3.57	13.5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3.57	13.5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的管理，预防疾病传播，防治环境污染。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证实施正常运转；要加强医疗污水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标准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完成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的管理，预防疾病传播，防治环境污染。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证实施正常运转，医疗污水监测达标排放。医疗废物按照相关标准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此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支付完。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卫生院数	=	7	个	7个	15.00	15.00	已经完成7个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工程，继续监督7家卫生院做好设备日常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卫生院数	=	7	个	7个	15.00	15.00	已经完成7个乡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工程，继续监督7家卫生院做好设备日常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已完成房屋和设备安装的验收，继续监督卫生院做好污水处理站房屋安全，设备政策运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排放标准	=	达标	个	达标	30.00	30.00	7家卫生院医疗污水及废物处理排放全部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经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继续服务好当地人民群众。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健康县城及除“四害”专项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32	14.32	6.11	10.00	42.67	4.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32	14.32	6.11		42.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扎实推进以“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 2. 切实搞好爱国卫生工作，不断美化县城人居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以及城区除“四害”工作，降低四害密度。			易门县不断建立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一体谋划推进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紧紧围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专项行动，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64%。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城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100%。建成区“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餐馆和单位食堂全达标，打造健康社区“15分钟健身圈”，积极开展柔力球、工间操等大众体育活动，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率，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持续下降。引导共建“家健康”。全县累计建成无烟党政机关123家，建成5个健康乡镇、29个健康村、33家健康单位、15家健康企业、6家健康促进医院、12家健康学校、4家营养健康餐厅、43个健康家庭、2个健康主题公园及2条健康步道、健康小屋1个。2023年，国家卫生县和健康县城省对县考核，我县与全省47个县并列第一；十街乡以831分的高分顺利通过“市考”，待省、国家级验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人均期望寿命实现逐年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25.26%。2024年，力争建成省健康县城示范县。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知识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继续做好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次数	>=	4	次	5次	25.00	25.00	按照季节消长，科学防制，确保建成区“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	有效提高	年	有效提高	5.00	5.00	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有效预防传染病、慢性病发生率，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控制疾病传播	=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年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00	5.00	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降低传染病发生率，确保传染病发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面卫生意识	=	逐步提高	年	逐步提高	5.00	5.00	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全面提高群众卫生健康意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卫生状况	=	有效改善	年	有效改善	5.00	5.00	继续推动实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传染病发生率	=	有效降低	年	有效降低	5.00	5.00	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有效预防传染病、慢性病发生率，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乡卫生状况	=	有效改善	年	有效改善	5.00	5.00	继续推动实施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3.78%	10.00	10.00	强化“新爱卫”工程宣传动员，提高群众参与度，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2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老年人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	9.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	9.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全县敬老爱老社会氛围，关心关爱高龄困难老年人，引领社会各界尊老爱老，在春节、敬老节期间走访慰问全市所有百岁老人，部分高龄困难失能空巢老人。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实际完成我县百岁老人全慰问，小计慰问15人次51000元；慰问失能、空巢、困难老年人46人46000。两项合计慰问16人，97000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老人（健在）	=	全慰问	年	全慰问	10.00	10.00	完成慰问春节8人，敬老节7人，将继续加强百岁老人信息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分空巢、失能、困难老人	>	20	人	46人	10.00	10.00	完成慰问春节16人，敬老节30人，将继续加强老年人信息管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	2023年10月30日前	年	2023年9月	10.00	10.00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开展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慰问标准	=	7000	元	7000元	10.00	10.00	继续加强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老人慰问标准	=	1000	元	1000元	10.00	10.00	继续加强监督管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逐步提高	年	逐步提高	30.00	30.00	坚持服务对象节日慰问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	80	%	98%	10.00	10.00	持续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